

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6日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于9月28日发布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正与有关方积极推进终止挂牌事项。因本次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

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之家宏大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